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能够勤勉尽责、客观、公正的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0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签订相关协议。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改制。改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

楼 15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兴华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上年度完成 68 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

2、人员信息

中兴华所首席合伙人李尊农，现有合伙人 137 人，注册会计师 853 人，比上年末增加 36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423 人。全所从业人员 2,864 人。

3、业务规模

中兴华所上年度业务收入 148,340.71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22,444.57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1,258.80 万元；净资产 39,050.98 万元；上年度审计公司家数共计 10,633 家，其中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68 家，收费总额 6,445.60 万元。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房地产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住宿和餐饮业，综合业等，审计的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均值 1,109,234.66 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3,31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上述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五次，受到行业自律监管措施一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克东，注册会计师，自 2008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2 年，先后为多家公司提供 IPO 审计或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永华，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0 年，至今参与过 IPO 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武晓景，注册会计师，从 2003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7 年，目前任职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岗位，负责过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IPO 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签字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向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交《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前，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认真的审查，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资质和能力，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过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的事前审议，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拟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表决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承担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承担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五）《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六）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

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